

洛桑, 2021年12月

2022年北京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2022年2月4日至20日)新闻准入规则

一、引言:

1. 本规则目的和适用时段

本规则涵盖管理非持权转播商在冬奥会期间仅为报道冬奥会而使用奥林匹克内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2. 本规则的法律依据和背景

国际奥委会为奥林匹克运动的管理机构, 拥有举办奥运会及所有相关赛事的权利(包括奥运会及与之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所有商誉方面的权利), 以及与组织和举办奥运会有关的各种性质的一切其他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此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以下方面: (a) 奥运会的新闻报道以及任何转播和展示; (b) 奥运场馆的准入和准入条件, 包括奥林匹克内容的使用; 和 (c) 通过任何手段或机制(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制定的)以任何其他形式利用、录制、表现、营销、复制、获取和传播奥林匹克内容。国际奥委会独家保留对奥林匹克财产的所有权利, 无论依照单独的国家立法明确保护, 还是依照一般立法给予保护, 例如专有名称、会徽或其他标识的保护, 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保护。

国际奥委会授予持权转播商在各自地区转播和展示奥林匹克内容的独家权利。此等独家权利必须得到尊重。除本规则明确允许的情况外, 任何其他组织不得为报道奥运会而转播和展示奥林匹克内容。

本规则受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约束。如果本规则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适用国家法律或法规被宣布为不可执行或无效, 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除本规则和/或任何适用国家法律或法规的具体规定外, 非持权转播商为报道奥运会而使用奥林匹克内容的任何行为将被视为违反国际奥委会的权利。按照有关著作权法、商标法、刑法、反不正当竞争和/或合同法(如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违反者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在某些具体情况下, 国际奥委会可以与各地区的持权转播商达成协议, 为此类地区发布补充新闻准入规则。

3. 访问奥林匹克内容

(i) 应向已提供经签署新闻准入规则承诺书的非持权转播商授予独家权利, 让其可以为了实施本规则而访问奥林匹克资料。相关技术费用由非持权转播商自行承担:

- 各地区的持权转播商¹(须与持权转播商达成协议), 和/或;
- 经国际奥委会认可的新闻机构。

(ii) 国际奥委会企业传播和公共事务部影像服务部门应向已提供本新闻准入规则承诺书的非持权转播商授予独家权利, 让其可以为了实施本规则而访问奥林匹克档案资料, 由此而产生的技术费用由

¹可在 Olympics.com 网站上获取“持权转播商清单”。

非持权转播商承担。

通过访问和使用奥林匹克内容，用户同意遵守本规则条款的规定。

如果非持权转播商未能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应立即停止访问、供应和使用奥林匹克内容。此外，国际奥委会可以自行决定，保留针对任何此等非持权转播商采取任何额外行动的权利，包括酌情采取法律行动。

未经国际奥委会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实体尤其是非持权转播商均无权访问和/或重新分发奥林匹克内容。明确禁止访问和使用其他来源的奥林匹克内容，包括访问 INFO 中包含的任何奥林匹克资料，但根据本规则第四章第 2 节举办的新闻发布会除外。

4. 定义

本规则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具有本文件列明的或第八章“定义”所述含义。

二、电视新闻准入规则

有限用于电视新闻节目

电视非持权转播商对奥林匹克内容的使用应仅限于通过电视播放和展示的电视新闻节目，如第二章中所述。此类使用行为受以下限制：

1. 奥林匹克内容量：

每个电视频道每天可累计使用最多 6 分钟的奥林匹克内容。

2. 新闻节目数量、时长及新闻摘要间隔 (3x2x3)：

- a. 奥林匹克内容每天最多只能出现在三 (3) 档新闻节目中；
- b. 在任何一档新闻节目中，奥林匹克内容不得超过两 (2) 分钟；
- c. 此类新闻节目的播放时间间隔必须至少为三 (3) 个小时；和
- d. 在任何一档新闻节目中，任何单项奥运项目的播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或 30 秒，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但是，如果单个奥运项目的持续时间短于 15 秒，可以在新闻节目中播放和展示整个项目。

概要 - 在电视新闻节目中使用奥林匹克内容	
每天的最长使用时间：	6 分钟
每天播放的新闻节目最大数量	3 档
每个新闻节目播放的奥林匹克内容最大量	2 分钟
新闻节目之间最短时间间隔：	3 小时
每档新闻节目中每个单项奥运项目的最长播放时间：	▮ 1/3 或 30 秒（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或者 ▮ 整个项目（如果持续时间短于 15

3. 仅全新闻或全体育网络频道使用的新闻节目数量、时长及新闻摘要间隔：

本章（第二章）第 2 节中所述要求的例外情况是，全新闻或全体育网络频道应有权按照下述限制播放和展示奥林匹克内容：

- a. 奥林匹克内容每天只能出现在不超过六 (6) 档节目中；
- b. 在任何一档新闻节目中，奥林匹克内容不得超过一 (1) 分钟；

- c. 此类新闻节目的播放时间间隔必须至少为一（1）个小时；和
- d. 在任何一档新闻节目中，单项比赛的播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或 30 秒，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但是，如果单个奥运项目的持续时间短于 15 秒，可以在新闻节目中播放和展示整个项目。

概要 - 仅全新闻或全体育网络频道在电视新闻节目中使用的奥林匹克内容	
每天的最长使用时间：	6 分钟
每天播放的新闻节目最大数量	6 档
每档新闻节目播放的奥林匹克内容最大量：	1 分钟
新闻节目之间最短时间间隔：	1 小时
每档新闻节目中每个单个奥运项目的最长播放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 或 30 秒（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或者 ▫ 整个项目（如果持续时间短于 15 秒）。
* 否则，应遵守前文第二章第 1 节和第 2 节的规定。	

4. 仅在持权转播商转播后播放

非持权转播商仅可在当地持权转播商通过任何授权转播平台在持权转播商本地播放和展示相关奥林匹克资料三（3）个小时后转播和展示一次奥林匹克内容。如果本地持权转播商在相关奥运项目结束之日未通过该区域的授权转播平台进行转播，则可以在这一天结束（即当地时间 24:00）之前转播和展示奥林匹克内容。

5. 使用时长：

在相关奥运项目结束后不超过四十八（48）小时内，可以按照前文第二章第 4 节或者当地法律的其他规定，将奥林匹克内容编入电视新闻节目，以进行时事报道。

6. 允许的联播传输和按需传输：

尽管根据第四章第 9 节设立了一般禁令，但是可以联播电视新闻节目中出现的奥林匹克内容，前提是此等联播属于允许的联播传输。

此外，允许联播传输的电视新闻节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按需提供（仅在完整并符合上述适用条款的情况下），前提是此等转播和展示符合互联网分销要求。

三、 广播新闻准入规则：

1. 有限用于广播新闻及报道窗口持续时间：

- a. 广播新闻非持权转播商对奥林匹克内容的使用应仅限于广播新闻节目转播，并且应仅在相应地区展示。
- b. 在实际奥运项目结束后不超过四十八（48）小时内，可以将奥林匹克内容编入广播新闻节目。

2. 电视报道评论的使用：

按照下文第四章第 3 节使用。

3. 仅在持权转播商转播后播放：

奥林匹克内容仅可以在以下情况下传输：

- (i) 如果本规则中所含任何奥林匹克资料已经由本地持权转播商传输；或者
- (ii) 如果本地持权转播商未在相关奥运项目结束之日（当地时间）传输，则可以在这一日结束（即当地

时间 24:00) 之前转播和展示奥林匹克内容。

4. 允许的联播传输和按需传输：

尽管根据第四章第 9 节设立了一般禁令，但是可以联播广播新闻节目中出现的奥林匹克内容，前提是此等联播属于允许的联播传输。

此外，允许联播传输的广播新闻节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按需提供（仅在完整并符合上述适用条款的情况下），前提是此等转播和展示符合互联网分销要求。

四、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在不带设备和无传播权的情况下进入奥运场馆：

仅允许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OBS）、国际奥委会、持权转播商和经国际奥委会授权的第三方专业音频/视频设备在奥运场馆内拍摄、播放和展示奥林匹克资料。符合适用注册权利要求的 E 类注册媒体可以在不带专业音频/视频设备的情况下，进入奥运场馆。非持权转播商可能不允许进入高需求赛事。

除持权转播商以外，任何组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任何奥运场馆（无论在奥运场馆内还是以远程的方式）通过任何平台（无论是直播还是延时播放）录制、拍摄、制作或广播和展示任何奥林匹克资料（包括可通过智能手机或其他设备或技术捕获而进行的音频/视频报道和采访），不包括可在主新闻中心或者 MMC 外部区域进行的采访。

2. 新闻发布会：

在第四章第 2 段条款的规限下，准许 E 类注册媒体在主新闻中心录制新闻发布会，并在相应的新闻发布会结束后通过 E 类注册媒体提供官方品牌服务的任何平台（包括互联网）全部或分段进行延时播放（即不直播）和展示，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延时转播和展示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会议和国际奥委会主席的新闻发布会；和（ii）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每日新闻发布会，此等每日新闻发布会可以采用现场直播和现场展示。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每日新闻发布会可从 INFO 的新闻发布会栏下载。

E 类注册媒体可以进入在奥运场馆举行的赛后新闻发布会。可通过由 E 类注册媒体提供官方品牌服务的任何平台（包括互联网），从 INFO 的新闻发布会栏全部或分段下载，供延时（即非现场直播）播放和展示，不受任何地域限制。

本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在经必要修正后适用于 E 类注册媒体自己报道的官方新闻发布会以及有关 INFO 的使用。为免存疑，由 E 类注册媒体从主新闻中心或者 MMC 外部区域发出或制作的声音或图像不受第二章所述针对电视新闻准入规则的限制以及第三章所述针对广播新闻准入规则的限制。

由于为安全起见采取了应对新冠疫情的相关特殊措施，以限制运动员在奥运场馆外的活动及其与个人之间的互动，严格限制 E 类注册媒体接近运动员。受新冠疫情限制，运动员的新闻发布会可以在奥运村场馆媒体中心内的专用新闻发布厅内进行（“**奥运村新闻发布会**”）。在奥运会例外但非先例的基础上，E 类注册媒体可远程参加奥运村新闻发布会。应在相应奥运村新闻发布会结束后，通过非持权转播商提供官方品牌服务的任何平台（包括互联网）从 INFO 的新闻发布会栏下载录制文件，进行延时（即非现场直播）播放和展示，不受任何地域限制。非持权转播商对奥运村新闻发布会录制文件的使用受第二章所述针对电视新闻准入规则以及第三章所述针对广播新闻准入规则的限制。

3. 不得使用评论和其他专题报道：

尤其是（但不限于）无线电广播和展示，除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国际信号（包括奥运频道新闻集锦）和

INFO 之外，按照本规则使用奥林匹克内容并不包括使用相关奥林匹克内容中出现或以其他方式包含其中的任何播音员描述、评论、专题材料和采访内容，无论来源如何。除非在使用此等内容之前，获得了相应持权转播商的适当许可。

4. 无 GIF、实况报道评论或其他类似的报道

禁止出现以下情况：(i) 通过任何类型的实况报道评论平台转播和展示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用；(ii) 将奥林匹克内容转换为图形动画格式，例如动画 GIF（即 GIFV）、GFY、WebM 或其他短视频格式；和 (iii) 任何其他多次曝光静态图像，设计有刷新率，以模拟任何奥林匹克内容的视频或其他类似报道的外观和感受，无论是现场直播还是延时播放。

5. 不得更改奥林匹克内容：

按照本规则使用奥林匹克内容的任何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在奥林匹克内容上施加任何图形元素）改变或修改任何奥运项目、奥运场馆或任何参赛者（包括其成绩）的事实。

6. 奥林匹克财产的使用

对奥林匹克财产的任何使用应严格遵循“*国际奥委会关于媒体组织编辑使用奥林匹克财产指南*”。

7. 无商业联系

除非国际奥委会明确授权，不得将奥林匹克内容用于广告或任何形式的商业行为，或与任何品牌、产品或服务的推广有关的活动。不得将含有奥林匹克内容的新闻节目或任何其他节目定位或推广为奥林匹克或奥运会节目，也不得将奥林匹克内容用于任何新闻节目或任何其他节目的宣传。任何奥林匹克内容（包括其在任何新闻节目中的可用性）不得在任何平台上进行广告宣传、营销或推广，包括在电视、广播、互联网和任何其他互动媒体和/或无线设备（包括任何网站、应用程序或社交媒体账户），或者在未经国际奥委会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作其他处理。奥林匹克内容以及包含奥林匹克内容的任何新闻节目尤其不得以国际奥委会认为是暗示或造成以下情况的方式进行使用、营销或推广：

- a) 与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会、北京冬奥组委或奥林匹克运动产生任何官方或商业联系，但实际上不存在这种联系；或者
- b) 非持权转播商（包括但不限于其频道、服务、新闻节目及其他节目）由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会、北京冬奥组委或奥林匹克运动推荐、批准或认可。

根据上述规定：

- (i) 允许在包含奥林匹克内容的任何新闻节目之前、期间或之后，根据本规则转播和展示第三方广告或推广活动。但广告应该保持显著的区别性和独立性，以避免产生关于奥林匹克的任何不恰当的联系。其中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不得在任何奥林匹克内容和/或奥林匹克财产上重叠、侵入或叠加任何广告或宣传；和
- (ii) 除非事先获得国际奥委会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得转播和展示赞助奥林匹克内容（包括包含奥林匹克内容的新闻节目中的任何部分或要点）的情况。

8. 鸣谢

使用奥林匹克资料的非持权转播商（包括来自于新闻机构的奥林匹克资料），须就使用该等奥林匹克资料向本地持权转播商鸣谢。同样，使用奥林匹克档案资料的非持权转播商，须就使用该等奥林匹克档案资料向国际奥委会鸣谢。鸣谢必须遵照本规则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对于持权转播商，须在剪辑期间始终保留持

权转播商水印。或者，在剪辑期间，须以视频叠加的形式鸣谢本地持权转播商或国际奥委会（如适用），内容如下：“鸣谢（持权转播商的名称）”或“鸣谢国际奥委会”（如适用）。非持权转播商不得在奥林匹克内容中包含其网络水印。

9. 禁止使用互联网：

除第二章第 6 节（电视）或第三章第 4 节（广播）中明确允许的联播传输外，不得在互联网上或通过任何其他互动媒体和/或无线平台和设备传播奥林匹克内容。这包括禁止转播和展示，禁止通过任何交互服务（包括“新闻活动”或“体育活动”等服务）或任何其他相关视频点播服务对奥林匹克内容进行任何其他利用（这些服务使得观众能够在频道内进行观看选择，从而能够在除上述章节特别允许的时段和节目外观看奥林匹克内容）。

10. 地域屏蔽和其他安全措施：

在不限制第二章和第三章任何规定的情况下，无论是根据本规则、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如“公平交易”规定）还是其他规定，通过任何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或任何其他互动媒体和/或无线平台和设备）授权使用奥林匹克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通过使用地域屏蔽和其他安全措施（以边境内自然溢出的情况为准），仅限于通过电视或广播传输相关新闻节目的区域内人员。

11. 正当使用、公平交易或任何其他版权限制：

在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中，若其中含有的任何正当使用、公平交易或其他版权限制或类似规定允许非持权转播商使用奥林匹克内容，则在这种情况下，此种正当使用、公平交易或其他版权限制或类似规定所允许的最低限度中将包含第二章第 1 节所述每天六（6）分钟的总时长，而非叠加。

五、侵权和监测：

1. 合规监测

国际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和持权转播商将在冬奥会期间监测对本规则的遵守情况。

2. 撤销进入奥运场馆和使用奥林匹克内容的许可

如果 E 类注册媒体违反本规则，国际奥委会有权（在不影响该媒体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或制裁的情况下）撤销 E 类注册媒体的注册和进入任何奥运场馆的任何其他权限，以及撤销该媒体在冬奥会期间和今后的奥运会中获取奥林匹克内容的权限。

如果出现违反本规则的情况，国际奥委会应书面告知 E 类注册媒体违规情况，向 E 类注册媒体提供机会，让其能够参加国际奥委会在主新闻中心举行的会议，以便让该媒体说明状况。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国际奥委会可暂停 E 类注册媒体进入任何奥运场馆的权限，直至另行通知。自与国际奥委会会晤之日起，E 类注册媒体应最多在二十四（24）个小时内纠正违规行为，或表明其未违反本规则并令国际奥委会满意。否则，可撤销 E 类注册媒体的注册和进入奥运场馆的任何其他权限，以及获取奥林匹克内容的权限。国际奥委会的此类行动不得影响国际奥委会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和/或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3. 纠纷解决

因执行或解释本规则或违反本规则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主张，在用尽国际奥委会所确定的法律补救措施后仍未得到解决且无法得到友好解决的：

- (i) 如果此种纠纷、争议或主张发生在冬奥会期间，则应提交给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奥运会特设部门，由其按照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法律法规和瑞士现行法律做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地应在中国北京，仲裁语言为英语；或者

- (ii) 如果此种纠纷、争议或主张不在冬奥会期间，则应提交给国际体育仲裁法庭按照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法律法规和瑞士现行法律做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地应在瑞士洛桑，仲裁语言为英语。

六、其他适用的国际奥委会指引：

除本规则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外，还适用国际奥委会通过 www.olympics.com 提供的所有其他指引。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奥委会关于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注册人员的社交和数字媒体指引》（适用于注册参加冬奥会的个人）和《国际奥委会关于媒体组织编辑使用奥林匹克财产的指引》（不时更新的版本）。

七、联系信息

- 有关本规则的任何问题，包括其解释和实施或侵权报告，敬请联系：newsaccessrules@olympic.org；
- 有关奥林匹克档案资料，敬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国际奥委会企业传播和公共事务部-影像服务部：images@olympic.org。

八、定义：

“**全新闻网络**”指以新闻为唯一或主要内容的频道。

“**全体育网络**”指以体育相关节目为主的频道，尤其包括现场和录制的赛事电视广播、体育新闻和脱口秀节目。

“**奥林匹克档案资料**”指历届冬奥会的任何视听内容。

“**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转播和展示**”或“**广播和展示**”（或其他衍生术语）指转播、展示、传播、传输、重发、显示、提供、投影或表演音频或视听节目（如适用），用于在现有或未来开发的电视接收器、计算机显示器、移动设备、手持设备（包括所谓的“平板”设备）、收音机或其他形式的显示或接收设备上显示或接收。

“**CAS**”指国际体育仲裁法庭。

“**E 类注册媒体**”是指经 E 类、ES 类、EP 类、EPs 类、ET 类、EC 类和 ENR 类（以及 Ex 类和 EPx 类，如适用）注册的文字记者和摄影记者。

“**ENR 类**”是指注册为冬奥会 ENR 类的 E 类非持权转播商。

“**冬奥会**”指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在中国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举行的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冬奥会标志**”指官方会徽、吉祥物、象形图和其他用于识别冬奥会的标识、名称、徽标和徽章，不包括单独的奥林匹克标志或其他与冬奥会相关的术语。

“**冬奥会期间**”指奥运村开村（2022 年 1 月 27 日）至奥运村闭村（2022 年 2 月 23 日）的期间。

“**地域屏蔽和其他安全措施**”指在音频和视听节目和制作以及相关存储、转播和展示方面实施的加密、信号安全、地域屏蔽、数字指纹和/或水印、拷贝保

护、物理安全系统和/或任何其他商用高标准安全措施。这些措施旨在（i）限制仅位于特定区域内的人员访问相关转播和展示；（ii）保护这种转播和展示所含的知识产权，和/或（iii）防止和/或阻止任何盗窃、黑客攻击、未经授权的复制，未经授权的展示、未经授权的下载、未经授权的重新传输、修改和销毁，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损害与这种转播和展示相关的任何资料。

“**IBC**”指国际广播中心。

“**INFO**”指国际奥委会的奥运会信息系统服务。

“**互联网**”指公众可访问的计算机网络全球通信系统。该系统通过使用 TCP/IP 传输协议（或其衍生物），直接或间接地连接个人计算机和/或网络，可通过万维网和衍生 URL 地址进行访问。此外，该系统还允许用户通过此类网络进行双向数据传输以接收内容（包括通过固定、无线网络和通过卫星、移动、DSL、ISDN、WiMAX 或其他宽带链路传输，但不包括移动技术和电视）。

“**互联网分销要求**”是根据本规则第四章第 10 节制定的要求。

“**IOC**”指国际奥委会。

“**IF**”指国际奥委会认可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MMC**”指由北京冬奥组委在北京设立的 IBC 和 MPC 所在的主媒体中心综合体。

“**MMC 外部区域**”指由北京冬奥组委设立的 MMC 的毗邻区域，不包括 IBC 和 MPC。

“**MPC**”指北京冬奥组委设立的主新闻中心。这是一个媒体综合体（包括张家口山地新闻中心），用于 E 类注册媒体报道冬奥会。

“**本规则**”指国际奥委会自行决定不时修订的新闻准入规则。

“**新闻准入规则承诺书**”指访问奥林匹克资料（无论是否通过持权转播商或新闻机构）或奥林匹克档案资料（通过国际奥委会企业传播和公共事务部-影像服务部门）的持权转播商或者新闻机构、其附属机构和订阅者和当根据国际奥委会的模板或包含类似条款的其他文件签署的承诺书，以此承诺完全遵守本规则的条款和条件。

“**新闻机构**”指合法的新闻机构，其主要业务或唯一服务是对新闻做综合报道，且获得了国际奥委会和/或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的授权，有权根据本规则向非持权转播商的新闻机构分许可证持有人传播奥林匹克资料。

“**新闻节目**”是指定期安排的电视和广播（如适用）的一般新闻节目/公告（适用于全体育网络是定期安排的一般体育新闻节目的一部分）。其中，实际的本地、区域、国家或国际新闻要素是此类节目/公告的主要特点。为免生疑问，这包括新闻和体育杂志、新闻宣传和更新、娱乐节目、娱乐新闻节目、杂志和特写、体育专题报道和其他体育节目或特别节目等节目。

“**NOC**”指国际奥委会认可的国家（地区）奥委会。

“**非持权转播商**”指未获得在特定区域内转播冬奥会权利的广播媒体组织，无论其是否已获得冬奥会注册。

“**OBS**”指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即奥运会主转播商。

“**《奥林匹克宪章》**”指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奥林匹克宪章》（包括其中提及的章程和文件），可随时修订。

“**奥林匹克内容**”指奥林匹克资料（包括 INFO）和奥林匹克档案资料的统称。

“**奥运项目**”指在冬奥会期间，主要在奥运场馆内发生的或与冬奥会有关的任何活动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活动、体育活动、开幕式、闭幕

式和颁奖仪式、采访、新闻发布会以及在奥运场馆举行或发起的任何其他活动或事件。

“奥运会”指运动员之间（而非国家之间）在个人或团体项目上的比赛，由各自 NOC（其实体已获得国际奥委会认可）选拔的运动员参加，按照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技术指导竞技；奥林匹克运动会包括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奥林匹克标志”指奥林匹克标志和冬奥会标志。

“奥林匹克资料”指源自或产生于任何奥运项目的音像资料（无论其来源为何）。

“奥林匹克运动”指同意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原则指引的所有组织、运动员和其他人士。

“奥林匹克公园”指位于（i）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和（ii）张家口崇礼奥林匹克公园的奥运场馆。

“奥林匹克财产”指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五环）、冬奥会标志、“奥林匹克（Olympic）”、“奥林匹克运动会（Olympic Games）”和“奥林匹克周期（Olympiad）”文字标、奥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

更强——更团结（Citius、Altius、Fortius-Communiter）”及其任何英文或其他语言译本，以及与奥林匹克有关的其他术语。

“奥林匹克标志”指五个相互交织的圆环，它们代表着奥林匹克运动。

“奥运场馆”应包括需要冬奥会注册卡或门票才能进入的所有场馆，包括奥运村、奥运村广场、奥林匹克公园、颁奖广场、竞赛场馆、训练和练习场馆、国际广播中心（包括张家口山地转播中心）和主新闻中心（包括张家口山地新闻中心）以及任何类似于园区的区域（这些区域免费向公众开放，属于冬奥会区域，具有冬奥会品牌形象景观，且/或入园需要进行安检或其他管制形式）。

“允许的联播传输”指非持权转播商联播的电视或广播新闻节目。该非持权转播商有权按照本规则完全使用奥林匹克内容，但前提是，此类新闻节目：

（i）通常由非持权转播商在冬奥会期间以外的时段提供；（ii）仅在非持权转播商的官方品牌互联网服务上可用；以及（iii）地域屏蔽和其他安全措施符合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 10 节规定的互联网分销要求。

“无线电广播”指通过无线电波以电子信号的方式传输的线性音频节目，用于在常规无线电、有线无线

电和卫星无线电上进行清晰接收。为避免疑义，无线通信应明确排除但不限于：互联网、音频下载、视频数据流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视频点播、网络展示、通过任何互动媒体和/或无线平台和设备的展示（包括手机、平板电脑或类似设备）。

“持权转播商”指公司或机构获得了国际奥委会的授权，有权在某个特定地区通过一种或多种媒体/平台（包括电视和互联网）转播和展示冬奥会。

“联播”指通过互联网（包括 OTT、应用程序）或任何其他互动媒体和/或无线平台或设备进行的同步且未经修改的线性传输。

“电视”指以电子信号的方式转播线性视听节目，目的是在传统电视显示器上清晰接收。为避免疑义，电视应明确排除但不限于：互联网、视频下载、视频流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视频点播、网上展示、通过任何互动媒体和/或无线平台和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和类似设备）、家庭摄影和无线通信进行的展示。

“奥运村广场”指与奥运村居住区相邻但与之分开的广场，将在奥运村广场上举办各种活动。

【文件结束】